

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X 类 25 期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中对收益分配的规定,公司拟定于近期进行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X 类 25 期分红,拟定的分配方案要点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本集合计划 X 类 25 期拟以 2017 年 9 月 19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 X 类 25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163,329.39 元。

二、分配原则

1、在任何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均仅以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收益为限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投资收益;

2、按管理人公告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各期计划份额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剩余收益归当期委托人所有,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委托人最终实际分配取得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投资收益的数额,也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3、集合计划可供分配收益不足按管理人公告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投资收益的，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总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在各类未足额补偿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内又计提风险准备金，则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未补偿的部分为权重进行后续计提的风险准备金的分配；

4、本集合计划根据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情况，以集合计划净收益为基准，在各运作周期期满后为投资者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并分配；

5、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收益范围

本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四、收益分配时间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7年9月19日。

除息日：2017年9月19日。

五、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六、收益分配对象

当期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所有持有当期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七、咨询办法

1、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esc.cn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1-20361067。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